

中共衡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衡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的 通 知

市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第九巡视组要求，定于本周听取我市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工作汇报。请市直相关工作牵头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，按时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报送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市直相关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机构改革督查事项清单（见附件），将所牵头工作形成工作总结（附牵头工作进展情况佐证材料，包括文件、纪要、通知、照片、影像等），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月24号17:00前报送至市委编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sbbzcyjck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2215256、2225256（传真）

联系人：薛小梅

地 址：衡水市新华路嘉利中心10楼1015室

附 件：《机构改革督查事项清单》

中共衡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3日



附件：

机构改革督查事项清单

1. 召开机构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，传达学习机构改革方案，对机构改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）
2. 按照“先转隶、再三定”的原则。完成新组建部门职责、编制、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，明确新组建和调整部门的领导班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）
3. 落实办公场所，统一组织挂牌，实现新组建机构集中统一办公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4. 完成新调整组建部门印章刻制、启用和文件发送运转等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5. 制定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同步调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隶属关系，完成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编办）
6. 完成档案移交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档案局）
7. 完成预算、财务和国有资产调整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8. 完成涉改部门审计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审计局）
9. 履行法定程序，完成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向人大备案和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调整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人大）
10. 做好改革保密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保密机要局）
11. 改革纪律执行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市纪委监委）
12. 做好宣传舆论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）
13. 做好机构改革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编办）